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健全对投资者科学、稳定、持续的回报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战略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结合公司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审议通过下一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中期分红的董事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6、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调整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决策程序、机制如下：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2、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

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4、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应详细说明、论证调整原因，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二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六、附则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